

# 关于自治区政协十二届二次会议 第 563 号提案答复的函

牛小苗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府院联动、院院联动解决涉诉“办证难”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自治区政协十二届二次会议第 563 号《关于府院联动、院院联动解决涉诉“办证难”的提案》由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主办，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和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共同协办。我厅高度重视此案办理工作，先后组织专人到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和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就此案建议内容进行沟通协调，并进行了认真梳理研究。为全力做好城镇住宅“办证难”问题化解工作，我厅牵头成立了由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信访局、人防办、宁夏税务局等部门和单位组成的自治区推进解决历史遗留城镇住宅“办证难”问题联席会议，并提请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全面化解城镇住宅“办证难”问题工作方案》，联合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自治区税务局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宁夏监管局印发《全面推进“交地即交证”新建商品房“交房即交证”实施方案》，细化实化政策措施，全面推进城镇住宅“办证难”问题化解，并着重从源头有效防范新增“办证难”问题。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

厅完善房地产企业信用管理，严把竣工验收备案关，严格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依托各级人民法院与当地司法行政部门联合建立“矛调中心”，将“办证难”问题化解在诉前或诉中，减少群众诉累。通过分类施策在一定程度上既能防范新增“办证难”问题，又能发挥住建、司法部门解决“办证难”助推作用，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截止目前，全区累计化解历史遗留城镇住宅“办证难”问题 22.2 万余户，惠及群众 67.8 万人。

我们将认真借鉴您的建议，聚焦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坚持目标和问题导向，创新思路，多措并举，克难攻坚，全面化解城镇住宅“办证难”问题尤其是相关涉法涉诉问题，结合我区实际，在以下三方面持续努力。

**一是加强府院联动、院院联动化解涉法涉诉“办证难”纠纷协调力度。**会同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继续依托各级人民法院与当地司法行政部门联合建立“矛调中心”，力争将“办证难”问题化解在诉前或诉中，避免涉法涉诉纠纷程序性流转、空转，推动从源头上减少涉法涉诉纠纷的发生。借鉴其他省区对于已预告登记的商请法院解封、组织群众申请执行异议诉讼等做法，按照“群众无过错即办证”原则，积极探索化解历史遗留城镇住宅查封等涉法涉诉“办证难”问题。

**二是落实新建商品房项目“交房即交证”政策措施。**着力构

建“政府主导、部门监管”和“企业主责、购房人配合”责任体系，进一步优化土地供应、合同签订、地籍调查、竣工验收、不动产登记等工作流程，建立交地、交房与交证联动机制，逐步推动“交地即交证、交房即交证”常态化办理，从源头防范新增“办证难”问题。

### **三是常态化开展存量历史遗留城镇住宅“办证难”问题化解。**

指导市县积极对接法院和金融机构推动涉法涉诉问题化解的同时，继续巩固“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的工作机制，主动跨前一步，做好历史遗留问题导致的不动产“办证难”日常化解工作，持续强化督导指导，力争出现一个、化解一个，依法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024年7月25日

（联系人：姜玉红，联系电话：5962150）

---

抄送：自治区政协提案委员会，自治区人民政府督查室。

---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24年7月25日印发

---